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22-063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的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片区经济公司”）85.7143%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2]第 1216 号），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片区经济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52,810,090.08 元。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3,302,408,648.64 元，最终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临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临港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但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袁国华先生、张黎明先生、杨菁女士、熊国利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